

臺北市政府 107.09.27. 府訴三字第 107209146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等 4 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824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訴願人○○○、○○○、○○○等 3 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係經營人身保險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公司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 17 時或 9 時至 17 時 30 分，中午休息 75 分鐘（12 時 15 分至

13 時 30 分），每日正常工時為 7 小時 15 分鐘，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均休；惟查得勞工訴願人○○○（下稱訴願人○君）於 107 年 1 月 2 日、3 日、4 日、5 日、8 日、9 日、10 日、11 日、12

日、16 日、24 日等 11 日有延長工時紀錄，○○公司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即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其他勞工訴願人○○○（下稱○君）、○○○（下稱○君）等 2 人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052

60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公司，命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82410 號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經○○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書

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且係第 6 次違規，又其為甲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

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以 107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824

00 號裁處書，處○○公司新臺幣（下同）80 萬元罰鍰，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25 日送達○○公司，訴願人等 4 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君、○君、○君等 3 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82400 號裁處書，係以○○公司為處分

相對人，並非○君、○君、○君等 3 人，依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件○君、○君、○君等 3 人於訴願理由稱渠等與○○公司間有僱傭契約，然僱傭之權利乃民事上相對性之對人權利，僅具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難謂渠等 3 人得於本案據以主張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等 3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公司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

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6
違規事件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2) 第 2 次：10 萬元至 40 萬元。 (3) 第 3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4) 第 4 次：60 萬元至 80 萬元。 (5) 第 5 次以上：80 萬元至 100 萬元。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立法緣由，解釋該條項時，應考量工會之代表性；本件○君、○君、○君等 3 人係內勤人員，非○○公司之工會會員，該工會自無行使同意將渠等 3 人工作時間延長之權限，故渠等 3 人延長工時實無須得到工會同意。是○○公司並無故意過失等主觀可歸責事由，而應依法免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公司未經工會同意或勞資會議同意，使訴願人○君於 107 年 1 月 2 日、3 日、4 日、5 日、8 日、9 日、10 日、11 日、12 日、16 日、24 日等 11 日有

延長工時紀錄，另訴願人○君及○君等 2 人亦有相同情形；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8 日勞

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訴願人○君、○君、○君等 3 人 107 年 1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公司主張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立法緣由，解釋該條項時，應考量工會之代表性，而○君、○君、○君等 3 人係內勤人員，非○○公司之工會會員，且工會主要由業務員組成，不具代表內勤勞工行使延長工時同意權之適格性，且已取得渠等 3 人之簽署延長工時同意書云云。按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為勞動基

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專案副理○○○(下稱○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Q：請問貴公司與內勤員工約定工作時間為何？A：公司與員工約定工時為每週一~五早上 8：30~下午 17：00，員工另可選擇 9：00~17：30 為上下班時間，中午休息時間為 12：15~13：30，每日正常工時為 7 小時又 15 分鐘，六日及國定假日均休。……Q：貴公司申請加班的規定為何？A：公司有加班申請系統，員工有從事公務事實均可上系統申報加班，加班申請以『分鐘』為單位，員工可事前申請，也可事後補申請，經主管核准後，加班申請程序始完成，人事及會計單位依申請完成之加班單給付加班費。……Q：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貴公司是否已經工會同意使員工加班？A：工會目前還未同意本條文。(另補充說明如下表)……本公司為維護員工權益業已徵詢全體員工對於延長工時等議題之意思表示，取得本次檢查有加班抽查員工之個別簽屬延長工時同意書，請檢查單位諒察。……」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訴願人○君 107 年 1 月出勤紀錄所載，其於 107 年 1 月 2 日、3 日、4 日、5 日、8 日、

9 日、10 日、11 日、12 日、16 日、24 日等 11 日，每日工作時間有延長工作時間情事。

○○公司專案副理○君雖於上開會談紀錄表示，已取得本次檢查有加班抽查員工之個別簽署延長工時同意書；惟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即須徵得工會同意或踐行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方屬適法，此為強制規定，○○公司尚難以已取得○君、○君、○君等 3 人之簽署延長工時同意書或謂○君、○君、○君等 3 人非工會會員為由，作為免責之依據；又該工會係依工會法成立之企業工會，並領有北市工字第 xxx 號工會登記證書在案，該工會既屬合法組織成立、登記之企業工會，○○公司以該工會不具代表內勤勞工行使延長工時同意權之適格性為由，尚難憑採；而依原處分機關上開 107 年 2 月 8 日會談紀錄記載，其工會既尚未同意得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本件違規行為堪予認定。另考量○○公司屢有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同違規行為，前經原處分機關 5 次裁處在案(第 1 次裁處為 104 年 6 月 12 日府勞動字第

10432208800

號裁處書；第 2 次為 10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165500 號裁處書；第 3 次為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500500 號裁處書；第 4 次為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

字第 1

0535277700 號裁處書；第 5 次為 106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93200 號裁處書)

其情節重大，自難謂無故意過失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公司係第 6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處訴願人 80 萬元罰鍰，並公
布訴

願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